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一一年四月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第一条 公司名称：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ino IC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1 楼
邮政编码：201203

第二章 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完善企业经营机制，筹措发展资金，实现优化组合，培育集成电路高新技术公司的核心能力及由此延伸的核心产品，推进集成电路高新技术产业化及探索高新技术企业高速扩展之路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应用，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芯片及集成电路产品测试，探针卡、测试板设计，软件产品设计，国内贸易（除专项），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五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上海

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发起设立。发起人通过以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1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第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形式增加资本：

- (1) 非公开发行股份；
- (2)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4)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五章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7,527	净资产	2010-6-1
卢尔健	2,371,499	净资产	2010-6-1
张志勇	2,056,207	净资产	2010-6-1
叶守银	1,457,081	净资产	2010-6-1
刘远华	1,246,588	净资产	2010-6-1
王锦	97,058	净资产	2010-6-1
汪瑞祺	805,603	净资产	2010-6-1
牛勇	457,262	净资产	2010-6-1
郑昭蓉	67,058	净资产	2010-6-1
祁建华	387,058	净资产	2010-6-1
刘军	62,353	净资产	2010-6-1
沈晓芳	22,353	净资产	2010-6-1
王亮	22,353	净资产	2010-6-1
施瑾	200,000	净资产	2010-6-1
俞军	100,000	净资产	2010-6-1
王苏	100,000	净资产	2010-6-1
李清	100,000	净资产	2010-6-1
汤雪飞	100,000	净资产	2010-6-1

方华	40,000	净资产	2010-6-1
方静	50,000	净资产	2010-6-1
程君侠	40,000	净资产	2010-6-1
马福斌	40,000	净资产	2010-6-1
李蔚	40,000	净资产	2010-6-1
纪兰花	40,000	净资产	2010-6-1
刁林山	40,000	净资产	2010-6-1
戴忠东	40,000	净资产	2010-6-1
沈磊	40,000	净资产	2010-6-1
梁小云	40,000	净资产	2010-6-1
梅利军	40,000	净资产	2010-6-1
丁琪琪	40,000	净资产	2010-6-1
张艳丰	40,000	净资产	2010-6-1
刘以非	40,000	净资产	2010-6-1
马庆容	170,000	净资产	2010-6-1
王元彪	110,000	净资产	2010-6-1
刘后权	150,000	净资产	2010-6-1
李桂华	90,000	净资产	2010-6-1
曹治中	20,000	净资产	2010-6-1
凌俭波	20,000	净资产	2010-6-1
叶建明	20,000	净资产	2010-6-1
徐惠	20,000	净资产	2010-6-1
赵达君	20,000	净资产	2010-6-1
沈懿桦	20,000	净资产	2010-6-1
张映	20,000	净资产	2010-6-1

第十六条 发起人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由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验资证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六章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 (12)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

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以下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3) 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
- (4)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事项作出决议；
- (5) 对公司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任何担保的决议；
- (6)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须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提出及审议、投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的以下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6)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7)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进行决议时，该项表决应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

第三十条 公司的以下投融资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 (1) 对标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作出决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3)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4) 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

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三十三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公司除本章程第三十条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其他投融资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除本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外，不得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6)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7)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5)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四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4) 确定清算组人员组成；
- (15)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 (16) 审议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如总经理未担任公司董事）。

第八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九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第五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职工代表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草案；
- (6)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办法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六十三条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

第六十五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 (1)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六十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六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六十七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5）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条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十二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可采用以下通知方式：

- (1) 直接送达；
- (2) 邮寄送达；
- (3) 以公告方式进行；
- (4) 以传真方式进行；
- (5) 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6) 以电话方式进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送达方式。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

及各附件另有约定外，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第七十三条 公司通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话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全体发起人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一式八份，公司留存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建伟".

2011年4月21日